

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3月10日至6月15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开展了营商环境专项巡察。8月2日，巡察组向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落实情况

（一）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党组书记、院长孙小龙同志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动、督促全院各部门坚决抓好整改。带领全院干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新精神，将巡察整改落实作为当前最为重要的一项政治任务，切实增强抓好整改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定期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亲自部署重要工作、亲自过问重大问题、亲自协调重点环节，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第一时间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孙小龙同志担任组长。先后召开5次党组会，对整改落实工作进行安排

部署，细化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落实整改任务，并直接负责 29 个具体问题和 3 个意见建议的整改落实，为巡察整改工作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二）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党组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巡察反馈后，院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对整改工作作出总体安排。党组书记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带头抓好问题整改，并要求班子成员主动认领问题。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办公室，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研究、部署和督促整改工作。

2、全力推进整改。院党组制定整改方案和责任清单，对市委第四巡察组反馈的 29 个具体问题和 3 个意见建议，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和整改期限，采取挂图作战、台账推进、挂账销号的办法，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事事有人抓，整改有措施，完成有时限。

3、完善制度体系。对上级的规章制度，从严从实贯彻执行；全面梳理本单位出台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科学、不健全的，进一步规范完善，坚持做到用制度管事、管人和管物，从根本上堵塞漏洞、解决问题，努力把整改成效转化为推动法院创新发展的动力。

二、整改落实情况

巡察反馈意见中指出了我院 29 个具体存在的问题和提出 3 个意见建议。截至目前，29 个具体问题，已整改完毕 28 个，正在推进整改问题 1 个；3 个意见建议已全部整改完毕。制定整改措施 52 个，制定制度 5 个。

（一）已整改完成的问题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28 个问题已整改完毕。

1、关于学习不深不细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抓实抓细学习。在八月、九月中心组学习中加入了营商环境主题相关内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指示批示精神，并列明了本年度第四季度有关营商环境建设的学习计划。二是开展大讨论，组织全院干警立足本职岗位，结合各自工作查摆问题、剖析原因并提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措施，督促干警进一步在工作中落实。各部门均结合各自岗位，在做好审判、执行等主责主业的同时，积极助力营商环境建设。三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和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各支部在本年度后几个月的“三会一课”学习中组织党员干部反复学、深入学，把握讲话精神内涵和精髓。部署全院各支部在每月政治学习中加入了营商环境建设内容。

整改成效：对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更加系

统，更加深入，领悟得更加深刻。

2、关于专项整治工作浮于表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项最为重要的工作来抓。院党组多次召开会议，专门研究部署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每一位党组成员在会议上认真反思自己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端正工作态度，真正做到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一项最为重要的工作来抓。二是找准问题、形成台账，将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不断深入推进。党组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认真反思以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问题，在本部门形成问题台账，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以整改。并且每个部门都要向党组列出限期整改时间表、路线图，到期院党组对各部门整改情况进行验收，对整改完毕的进行销号处理，对于没有整改彻底的问题严肃批评指正，并要求在最短时间内整改完毕。

整改成效：党组成员及全院干警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认识更加深入，工作态度更加端正。

3、关于落实严重滞后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对省市县委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相关要求部署的学习贯彻，并及时抓好整改落实。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全院上下充分认识到做好法治化营

商环境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了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把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融入到法院执法办案全过程。

整改成效：全院上下对贯彻中央及省市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安排部署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大幅提高，落实工作更加及时准确，工作热情更加高涨，司法作风和司法服务水平得到根本性提升。

4、关于超期收付工程质保金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院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加强质保金管理。2021 年镇郊法庭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中未按照合同规定预留审定造价 3%（1.56 万元）质保金问题，施工方已于巡视工作开展前将质保金足额交到我院；档案电子化建设项目质保金 8.57 万元我院已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予以返还。

整改成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加强质保金管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出现。

5、关于执行款发放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我院执行局对超 30 日未发放的 8 笔执行款立即开展发放工作，联系当事人确认银行账号信息后，报给财务通过转账方式将案款发放至当事人账户，目前，8 笔执行款全部发放完毕。2、建立、健全执行案款的监督与管理机制。院党组对执行款发放工作加强了监督管理，对出现

问题的执行干警严肃批评教育并及时进行改正，同时要求执行局全体干警严格按照法律及相关规定办理执行款发放工作，不得再行出现执行款发放不及时问题。

整改成效：我院执行款管理发放更加规范，没有再出现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6、关于权力责任清单未向社会公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召开党组会和全院大会，对习近平总书记和省委张国清书记、市委来鹤书记以及县委王景涛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讲话精神进行了再学习、再教育，进一步加强了对《关于全面优化公共服务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意见》（抚委发〔2017〕21号）等相关文件的学习，并采取了弥补措施，将法院权力责任清单通过法院门户网站及院门前大屏幕向社会予以了公布。

整改成效：全院干警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认识得到有效提高，对工作的贯彻落实更加积极主动，更加严格准确。

7、关于案件查询查控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集约查控职能作用。案件进入执行办案系统后，安排专人负责集中财产查控，并扩大传统财产查询的范围。对有存款、车辆、房产等财产的案件，及时采取查控措施。执行局安排专人负责网络查控，对反馈有财产的案件立即冻结银行账户

号，对车辆、房产等需要变价处置的财产及时报给承办人，对申请人不要求处置的财产，承办人要给申请人做笔录存入卷宗。

整改成效：执行工作得到有效规范，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得到充分落实，案件查询查控工作不到位问题得到根本性改变。

8、关于改判发回重审率偏高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员额法官的业务培训，努力提升员额法官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同时加强对案件质量的监督管理；二是加大对发改案件的评查力度，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对发改案件继续通过案件评查会评查每一起发改案件，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同时对发生错案、瑕疵案的员额法官加大处罚力度，使他们铭记教训，举一反三。

整改成效：案件质量在 2022 年下半年得到有效提升，案件发改率有了明显下降。

9、关于诉讼费收取、退费管理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通过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的方式，加强对诉讼费的收退管理。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进一步加强诉讼费管理，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出现。二是制定出台胜诉退费相关制度，有效规范相关工作。

整改成效：诉讼费收取、退费管理得到有效规范，没有再出

现诉讼费重复收取、交错罚金账户等问题。胜诉退费问题在省法院的统一安排部署下已经得到有效清理。

10、关于送达不及时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要求全体执行人员严格按照要求，采取邮寄、留置、电子送达、微信、短信等多种送达方式，保证在法定时限内完成文书送达工作。二是主管领导严格审查案件卷宗，对存在送达程序不合法等问题的案件，不予批准报结。

整改成效：执行局拓宽送达渠道，对无法找到被执行人的案件，灵活采取邮寄送达、留置送达、电子送达等多种方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送达工作，已取得良好效果。

11、关于超审限、超期立案问题时有发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院党组要求执行局针对超审限、超期立案问题立即进行整改，要严格执行6个月内结案的规定，杜绝超审限问题。同时要求立案庭和执行局严格落实立案规定，在接到立案申请后七日内完成立案工作。要求执行局严格落实6个月内结案规定，一般案件6个月内结案，疑难案件严格落实扣审、延审相关审批手续，经主管院长批准后可以延期结案。

整改成效：我院对审限和立案工作的监管更加严格，没有再出现超审限和超期立案的现象，我院执行局也已经杜绝未经审批超6个月结案的现象。

12、关于执行款发放管理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院党组要求执行局严格落实执行案款发放的规定，执行局长要亲自对此项工作进行管理，切实规范执行案款发放工作。

整改成效：现执行局已杜绝执行款、执行费经承办人个人账户转交当事人的现象，做到了严格落实执行案款发放相关规定，执行款发放管理不规范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13、关于落实案件质量责任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院党组组织刑事庭认真梳理了 2017 年以来抗诉案件，并召开专题会议，逐案分析被发回重审、改判的原因，讨论研判提升案件质量的方法。二是结合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庭案件质量提升方案》，从制度上约束员额法官规范办案，扎扎实实提升案件质量。

整改成效：现我院刑事案件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案件发改率呈明显下降趋势。

14、关于案件评查工作落实落细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出台了《案件评查工作规程》，进一步落实评查工作责任，对审管办负责案件评查的工作人员加强教育管理，提升其工作责任心。加大对案件评查工作的监管力度，由主管审管办的副院长专门负责对案件评查工作的监管，对每月案件

评查没有发现错误或瑕疵的要对案件评查人员进行质询，如发现违规之处，将予以严肃批评并限期改正。

整改成效：我院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得到有效规范，工作人员责任心得到有效提升，案件评查流于形式的问题得到彻底改变。

15、关于对机械办案监管不力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对涉企案件进行全面梳理，排查范围包括目前正在办理尚未结案的以及已结案但存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案件，由承办人自行列出清单，形成问题台账、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二是对办理企业案件给企业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承办人进行谈话，查明办案干警的责任，对因能力水平不高、工作作风不实产生办案瑕疵的干警，加强业务培训和批评教育。针对部分干警就案办案、机械办案，服务大局意识不强的问题，于2022年9月22日组织民事审判部门开展专题讨论，深刻反思自己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照检查，以案为鉴对干警进行教育，切实保证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整改成效：我院审判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有了很大提升，工作热情和精神面貌有了很大转变，“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都是试金石”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16、关于司法服务意识薄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以部门为单位开展“法治化

营商环境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成立专项整治活动领导小组，明确具体责任人，推动形成上下贯通、系统联动的信息反馈、统筹推进工作机制，确保专项整治活动扎实有序推进。二是营造浓厚氛围。通过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代表法院形象”学习讨论，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政治站位。加强宣传工作，充分运用自媒体、微博、微信、短视频等媒介，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2022年10月9日，组织员额法官开展“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代表法院形象”学习讨论，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政治站位。10月12日，对员额法官、法官助理和书记员开展线上信息平台操作培训，推行最高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满足涉企案件当事人多元化司法需求。

整改成效：我院干警思想觉悟得到有效提升，司法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司法服务意识薄弱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17、关于便民服务意识较差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便民服务意识，文明接待。要求立案庭全体工作人员着装上岗，要用温和、朴实的语言耐心的接待每一位当事人的来访、来电。二是诉讼辅导区设置专门人员。导诉台安排工作人员主动询问到访群众来意，根据需求，积极引导其到指定窗口办理业务。三是做到叫号机全天开启，工作人员积极引导当事人领号排队，按业务区分诉讼服务窗口，未被叫到号的当

事人在大厅等候区内按序等候。

整改成效：我院诉讼服务中心的工作得到彻底整改，工作人员责任心得到有效提升，当事人在诉讼服务中心会得到热情方便快捷的诉讼服务。

18、关于精准服务意识较弱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强化适法研判。针对审判工作中涉企个案可能产生的外溢风险，首先从法律层面对诉请、纠纷类型、争议焦点等问题加以具体分析，综合案件情况、涉诉企业信息等要素合理确定风险等级，重点关注群体性纠纷、新类型案件、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通过召开审判团队内部会议、召集专业法官会议等问诊把脉，研讨相关事实与程序争议，确保适法准确与统一。2、注重效益分析。对填写风险报告的个案，要求案件承办人形成重点报告，分析后续裁判与执行对企业正常经营乃至区域经济发展的潜在重大影响，并将涉诉企业主体对相关外溢风险研判情况记录在案，由专人及时跟进案件审理，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核实情况、提示风险。

整改成效：我院法官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为企业百姓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案件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19、关于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意识不足”问题整改不

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已与县纪委监委沟通，今后党组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将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会议。

整改成效：党组研究“三重一大”事项时，做到了主动邀请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列席会议。

20、关于“执行款返还不及时”问题整改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2、建立、健全执行案款的监督与管理机制。目前，超过30日未发放的8笔执行款，合计金额4.16万元已全部发放完毕，整改工作已完成。

整改成效：我院采取有力措施规范执行款管理发放工作，现执行款发放不及时问题已经杜绝。

21、关于在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方面重视不够，深入学习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已在中心组学习中加入营商环境建设主题内容；二是由政治部编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学习手册并组织各部门、各支部进行学习，还将在本年度最后三季度持续推进学习，确保全院干警深入理解掌握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提高理论素养，更好指导工作；三是于9月15日组织了覆盖全院干警的政治轮训，邀请市委党校讲师讲解《习近平法治思

想》，其中涉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内容。

整改成效：我院党组及干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已经成为自觉，学习也更加深入具体，贯彻落实做到了不折不扣。

22、关于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基层干警便民服务意识有待加强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一线干警的学习教育，切实提升他们的宗旨意识、服务意识。要求全体干警在审判和执行工作中，不断强化服务大局意识，依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努力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审判执行工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二是加强对日常工作的监督管理，对违规人员严肃处理。坚持从思想认识和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中进行整改，不断规范司法行为。坚持以人为本，狠抓作风建设，切实解决对待群众生冷硬横问题，严肃办案纪律，坚决杜绝违法违纪事件发生。

整改成效：通过整改，我院对干警日常工作的监管更加严格，干警的司法作风得到根本转变，便民服务意识得到有效提升。

23、关于落实上轮市委巡察整改意见不到位，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意识不强和执行款返还不及时问题仍需进一步整改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院党组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落实上轮市委巡察整改意见不到位的问题，责令相关部门对上轮市委巡察整改意见进行梳理，对整改不到位的问题立即采取切实有力措施限期整改，院党组派专人进行检查督导，坚决做到严格按照上轮市委巡察整改意见整改落实到位；二是院党组对整改不到位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员予以了严肃批评，并严肃提出如果今后再存在工作懈怠，对巡察整改敷衍塞责的情况，将对责任人追究党纪政纪责任。

整改成效：我院党组及全体干警政治站位进一步提高，上轮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已经得到彻底整治；做到主动邀请纪检监察部门派员列席党组会；有效规范了执行款管理和发放工作，执行款发放不及时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4、关于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法院各部门进一步提高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召开大会对全院各部门及全体干警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再学习再教育，要求各部门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及时向党组进行汇报，对因工作懈怠影响法院整体工作的部门及个人，党组将严肃予以处理；二是院党组多次召开会议，每一位党组成员深刻反省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并在实际工作中切实加以改正，同时决定今后每次党组会议

都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列为一项重要议题。

整改成效：通过再学习再教育，党组成员认真反思以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政治站位更高，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更加重视，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和上级有关精神的学习更加自觉，贯彻落实做到了不折不扣。

25、关于对刑事审判监督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院结合刑事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刑事庭案件质量提升方案》，从制度上约束刑事审判员额法官规范办案，扎扎实实提升案件质量。

整改成效：我院党组加强了对刑事审判工作的监督管理，刑事案件质量得到有效提升，案件发改率呈明显下降趋势。

26、关于对执行案件查询工作指导不足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我院进一步完善了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集约查控职能作用。执行局已安排专人负责网络查控，对反馈有财产的案件立即冻结银行账号，对车辆、房产等需要变价处置的财产及时报给承办人，对申请人不要求处置的财产，承办人要给申请人做笔录存入卷宗，对不宜处置或无法处置的财产，要在终本裁定里详细阐述原因或在卷宗里附情况说明。

整改成效：我院党组进一步加强了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

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执行案件查询不到位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27、关于对全院干警营商环境建设教育力度不够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院党组召开 5 次专题会议，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进行了进一步研究部署，召开全院营商环境专项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进行再学习再教育。

整改成效：干警的思想认识得到进一步提升，切实做到了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内容融入到日常审判执行工作中去。

28、关于对案件评查工作把关不严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制定出台《案件评查工作规程》，进一步完善评查工作责任制，院党组安排一名副院长负责案件评查工作，对审管办负责案件评查的工作人员加强了教育管理，提升了其工作责任心。

整改成效：我院党组加大了对案件评查工作的监督管理，案件评查工作更加规范有效，评查工作流于形式的问题得到彻底解决。

（二）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

截止目前，共计 1 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信访化解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一是提高思想认识。每一位党组成员都要对多元化解信访矛盾工作予以充分重视。二是加强组织领导，细化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三是严格责任查究。对在信访矛盾化解工作中玩忽职守、推诿扯皮的人员要严肃追究党纪政纪责任。四是针对巡查组提出的新宾法院不给用工人员交纳养老保险问题，院党组派专人电话联系信访当事人，听取信访当事人的诉求，对于其合理的诉求，主动与社保局相关负责人沟通协调，努力争取解决信访人提出的相关诉求，对于信访人的无理诉求，耐心向其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法律或政策依据。

整改成效：现正在与县社保局沟通协调，争取早日解决此信访问题。

未完成整改原因：此2件用工人员交纳养老保险问题是历史遗留问题，形成原因较为复杂，需要政府多部门协调才能解决。

下一步工作打算：我院将与相关部门进一步沟通协调，争取尽快将问题解决。

整改时限：正在整改，2023年6月末前完成。

（三）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1、关于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中央重

大决策部署的主动性自觉性问题的整改。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要求，强化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采取切实措施，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加强党组自身建设和干警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严格日常考核管理，努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浓厚氛围。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切实提高干警政治觉悟和思想认识水平。法院各部门凝聚共识、通力协作、抓好落实，确保司法服务保障我县营商环境建设有序有力推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根、取得实效。二是加强督查考核，务求取得实效。把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和责任人员的年终绩效考核，院党组对法院各部门工作的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整改成效：院党组及全体干警政治站位进一步得到提高，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高度重视，“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个个都是开放形象”的氛围已经在法院形成。

2、关于充分发挥法院职能，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问题的整改。要立足本职，多措并举，常态化整治执行案款发放不及时、超审限、久拖不办、司法执行行为不规范等顽瘴痼疾。加强立案工作流程管理和监督，畅通快立、快审、快判的绿色通道。加大执行工作监督力度，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坚实的司法保障。

整改措施：1、充分发挥“立、审、执”工作职能,强化繁简分流机制和诉讼全流程精细化管理。2、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为当事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司法服务。3、加大执行工作力度，切实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同时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管理，使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整改成效：我院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充分融入到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做到了为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真正实现了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判、快执。

3、关于不断提升精准服务意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问题的整改。要把“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要求贯穿法院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突出精准服务意识，研究细化服务措施，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智慧法院建设力度，做实网上便民功能的推广应用，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整改措施：1、加强宗旨意识教育，提高诉讼服务水平。精准聚焦人民群众在司法领域的急难愁盼问题，创新司法为民举措，扎实推动诉讼服务事项跨区域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努力打通诉讼服务的“最后一公里”。2、加快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建，打造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站服务”相结合的立体便民模式，为当事人提供便利、快捷、高效的诉讼服务，打

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整改成效：我院干警司法为民意识不断提高，诉讼服务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深入，网上便民功能得到有效推广和应用。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对照市委巡察反馈的意见，持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和长效机制的完善，推进我院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迈上新台阶。

（一）全面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党中央、省市委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决策部署，突出工作重点。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对巡察整改工作紧抓不放。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还未完成整改的项目，紧盯不放，做到边整边改、立行立改。把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作为服务地方工作大局的重要着力点，按照省法院 5+5+5+1 工作体系要求，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融入日常审判执行工作，推进各项工作的全面提升，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全面落实便民举措。大力推行网上立案模式。引导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选择使用法院官网、移动微法院等载体进行网上立案。坚持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诉源治理。建立

诉前调解工作制度，完善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选聘、退出机制，完善补贴、奖励制度。与司法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协调，共同建立、完善特邀调解组织。推动完善行业调解、专业调解，不断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更多民商事案件在诉讼前端解决。

（三）全面发挥审判职能。积极发挥司法审判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的服务保障作用。进一步树立平等保护理念，贯彻竞争中性原则，维护规则公平、权利公平、机会公平，为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做优涉市场主体案件的办理，对合同违约、企业债务、劳动争议、企业破产和相关执行案件，采取对企业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司法措施，更多运用和解、调解办法实现双赢；进一步加大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严惩侵犯产权犯罪。

（四）全面推进执行攻坚。加大强制执行力度，用足用好强制措施，加大信用惩戒精细化、精准化管理。坚持问题导向，重点针对企业反映强烈、影响大的案件及涉民生案件，逐案研究制定针对性的执行措施，进行集中攻坚，逐步消减历史积案，有效维护涉市场主体当事人胜诉权益。切实提高执行工作信息化程度，采取更多“互联网+”措施，提高执行效率，进一步提高执行案件实际到位率。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24-55036206；邮政信箱：辽宁省抚顺市新宾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政治部收，邮政编码：113200；电子邮箱：xbfy5081235@163.com。